

各分署於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期間取得之債權憑證債權，倘經評估無追償實益，得不收歸國有，並於遺產管理人職務執行完畢依家事事件法第140條規定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時，報明該債權憑證債權不收歸國有原因；如未獲法院同意，再辦理收歸國有事宜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.08.02. 台財產署接字第110300018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日

主旨：各分署於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期間取得之債權憑證債權，倘經評估無追償實益，得不收歸國有，並於遺產管理人職務執行完畢依家事事件法第 140條規定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時，報明該債權憑證債權不收歸國有原因；如未獲法院同意，再辦理收歸國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南區分署 110年6月21日台財產南接字第11020009170號函辦理。